



世辉律师事务所
SHIHUI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26 号博瑞大厦 A 座 13 层 1308 室 邮编：100026

1308, 13/F, Building A, Borui Plaza, No.A26 East 3rd R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P.R.China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4 号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遵照《4 号指引》之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

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发行中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是否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按照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尽职调查的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完全一致和相符的，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给股转公司；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

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7 月 12 日）（以下简称“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人数为 14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增加至 16 名，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经公司与拟发行对象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拟发行对象缴款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等程序后，最终确定 2 名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分别是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泰如”）和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乐瑞”）。两名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 嘉兴泰如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向嘉兴泰如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L4L21）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嘉兴泰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3 室-24

注册资本	1,531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22 日至 2037 年 02 月 21 日

根据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宏会（2017）验 017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止，嘉兴泰如实缴出资额为 153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兴泰如系实收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2. 珠海乐瑞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向珠海乐瑞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C51Y73）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所作的工商公示信息查询，珠海乐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横琴乐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186（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咨询，商业咨询，会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17 年 0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3 月 27 日

根据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17）第 E-013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止，珠海乐瑞实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乐瑞系实收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相关

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1. 本次发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涉及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如下：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董事会审计表决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未确定发行对象，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201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发出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审计表决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未确定发行对象，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发布了《发行股票认购意向公告》，确定了申报价格、认购时间安排等。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股票发行询价结果和定价公告》，确定了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和缴款期限等。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与嘉兴泰如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7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珠海乐瑞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2017年8月14日，发行人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期推迟至2017年8月31日。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和公告文件的审查，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内容和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9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文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3-00038号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63,799,986.1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899,986.12元，其中人民币2,719,522.00元计为发行人的股本，人民币58,180,464.12元计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四、 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1.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嘉兴泰如、珠海乐瑞分别于2017年7月28日、2017年8月4日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价款支付、双方权利义务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审查，前述《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合同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属于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情形。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17年9月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监管方式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系在协议各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属于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与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全部在册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同意放弃对本次发行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发行人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1. 发行人在册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发行人登记在册股东共 14 名，均为机构股东，其中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视文产伍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在册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并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发行人在册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况如下：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5827，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其管理人为江铜熙

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0380，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10 日；

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897，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

中视文产伍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M2420，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9 日，其管理人为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中视资本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1520，登记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4 日；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66279，备案日期为：2015 年 8 月 14 日，其管理人为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通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7850，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83374，备案日期为：2016 年 5 月 31 日，其管理人为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地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4772，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根据北京向孚科技有限公司、熙元成长（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远图科技有限公司、熙荣成长（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祥基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创智来复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熙金成长一号（上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维望智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以及书面说明，该等机构股东的注册资本均来自于股东或合伙人的出资，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且该等机构股东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2. 本次发行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查询，并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证明，本次发行对象中，嘉兴泰如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W5788，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其管理人为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914，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9 日；珠海乐瑞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号

为：SS9639，备案日期为2017年4月25日，其管理人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735，登记日期为2017年1月4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视文产伍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经查阅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八、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

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认购股份或对任何第三方存在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对象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有效，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以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一、 本次发行对象、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等平台，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等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二、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情况的说明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29日公告披露。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款 63,799,986.12 元人民币已经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全部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出资。

3. 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公告，公司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由于本次发行系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首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已获公司内部批准授权，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龚炜炜

经办律师：

龚炜炜

姜慧芳

2017年10月10日